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37號

原告 亞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時亞君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878萬4,000（1,848萬元+3,360萬元+1,670萬4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萬5,8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 
書記官 鄭玉佩